

ICS 71.100.60
分类号: Y 41
备案号: 19958—2007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793—2006
代替 QB/T 1793—1993

天 然 薄 荷 脑

Natural menthol

2006-12-17 发布

2007-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793—1993《天然薄荷脑》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1793—1993 相比，主要差异是采用了国际标准并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技术要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下属的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制定的《天然薄荷脑》（代号为JECFA 427）基本一致。试验方法则采用香料通用试验方法，该通用试验方法绝大部分采用ISO相关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香料研究所和江苏省南通薄荷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 易、金其璋、王建兵。

本标准于 1993 年 4 月首次发布为轻工行业标准 QB/T 1793—1993《天然薄荷脑》，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1793—1993《天然薄荷脑》。

天然薄荷脑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薄荷脑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对用冷冻法从薄荷油中经结晶分离的天然薄荷脑的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4454.5 香料 旋光度的测定

GB/T 14454.6 香料 蒸发后残留物含量的评估

GB/T 14457.1 单离及合成香料 乙醇中溶解度测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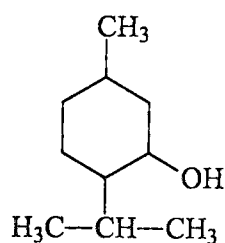
GB/T 14457.3 香料 熔点测定法

3 产品化学名称、分子式、结构式、相对分子质量

化学名称：*1*-1-甲基-4-异丙基环己醇-3

分子式： $C_{10}H_{20}O$

结构式：



相对分子质量：156.27

4 要求

- 4.1 色状：无色透明棱柱状或针状晶体。
- 4.2 香气：具有愉快的薄荷样香气。
- 4.3 熔点：41.0℃～44.0℃。
- 4.4 蒸发后残留物含量：≤0.05%。
- 4.5 溶解度（25℃）：1g 试样全溶于 90%（体积分数）乙醇 5mL 中。
- 4.6 比旋度（25℃）：-50° ～ -49° 。

5 试验方法

5.1 色状的检定

将试样置于一洁净白纸上，用目测法观察。

5.2 香气的评定

按GB/T 14454.2的规定。当国家主管部门无法提供标准样品时，应由企业技术、质检部门和/或用户共同确定标样。

5.3 熔点的测定

按GB/T 14457.3的规定。

5.4 蒸发后残留物含量的测定

按GB/T 14454.6的规定。

5.5 溶解度的测定

按GB/T 14457.1的规定。

5.6 比旋度的测定

按GB/T 14454.5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天然薄荷脑应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检验，生产厂应保证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色状、香气、比旋度、熔点为出厂检验项目，而溶解度、蒸发后残留物含量为型式检验项目，每半年检验一次。

6.2 验收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各项规定检验所收到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一批号作一次验收，不同批号分别验收。

6.3 抽样方法：每批的包装单位1~2个，全抽；3~100个抽取2个；100个以上增加部分再抽取3%。用取样器从每个包装单位中均匀抽取试样50g~100g，将所抽取的试样全部置于混样器内充分混匀，分别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密闭的惰性容器中，避光保存。容器上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取样日期，一瓶作检验用，另一瓶留存备查。

6.4 如验收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会同生产厂重新加倍抽取试样复验。如复验结果仍有指标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能验收。

6.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议解决或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志

产品包装外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地址、商标、批号、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许可证号及采用标准编号。订货单位如有特殊要求，可与生产厂另订协议。

7.2 包装

天然薄荷脑应装于清洁无杂味的镀锌铁桶、食品级塑料桶或玻璃瓶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7.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避免杂气污染，远离火源。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本产品保质期为1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天然薄荷脑
QB/T 1793—2006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006
印数：1—200册 定价：10.00元